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综〔2026〕80号

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对政府采购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询价的公告

各有关律师事务所：

为强化法治建设、规范行政行为、防范法律风险，福建能源监管办拟聘任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，现开展询价工作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- （一）采购单位：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- （二）项目名称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
- （三）服务期限：2年

二、主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日常法律咨询：为重大决策事项和重大问题提供法律建议或法律咨询意见；为能源监管、行政履职、内部管理等工作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、合规风险提示服务；配合开展法律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法律文书审核：对各类合同、协议、公文、公告、规范性文件等涉法文书进行合规审核，出具专业审核意见；为行政处罚案件和 12398 申诉事项、群众信访事项书面答复出具法律意见。

（三）涉法事务处置：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信息公开、履职纠纷等事项，提供法律论证、证据梳理、程序指导、应诉应对等专项服务。

（四）合规风控服务：协助梳理行政监管、执法履职法律风险，提供合规整改建议，完善内部合规管理机制。

（五）承办我办交办的其他日常合规法律服务事项。

三、供应商基本要求

（一）具备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正常合规执业；拟派出的顾问律师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并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验。

（二）近三年无违规执业、行业处罚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熟悉党政机关、能源监管业务者优先。

（四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，严禁转包、分包服务。

四、报价及资料要求

（一）本次为一次性固定总价报价（含税固定总价，包含全

部服务、税费、外勤等所有费用，无额外增收费用），报价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单、简易服务方案、律所及承办律师资质材料、相关服务业绩证明等材料，邮件发送或邮寄至我办。

（三）服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7月23日24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逾期报送或资料不全的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五、成交原则

采购单位结合供应商资质实力、服务方案匹配度、履约能力及报价情况综合择优确定成交单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771

传 真：0591-87028915

邮 箱：fjb@nea.gov.cn

办公地址：福州市五四路264号综合办公楼8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6年7月20日

